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5次委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08月02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惠博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盧艾玲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9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偵查終結，送調解報結。主席決議請本府警察局婦幼隊函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第 4 屆第 2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	社會處	1. 107 年 2 月 26 日經本府婦幼警察隊查詢本案，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送調解報結。 2.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7 日調解成立，撤回告訴，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另提請行政處分討論(案由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性騷擾再申訴案 R106001)，經再申訴調查小組審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本府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裁罰。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第 4 屆第 1 次性騷擾臨時	社會處	被申訴人不服行政處分，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出訴願，本府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75020058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及訴願人訴願書資料予衛生福利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			
--	--------------	--	--	--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5-P.14

四、主席裁示：

1. 請觀光新聞處將工作報告內(p.9)的兩性修正為性別平等。
2. 請教育處工作報告內容整理的期間詳以本次開會通知單期間為限。

五、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	說明	擬辦意見	決議
一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9 號案件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刑事告訴於 106 年 3 月 7 日調解成立，撤回告訴，地檢署不起訴，提請討論。	本案申訴人於 105 年 7 月 30 日 22 時許，在紅磚音樂坊遭被申訴人摸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意圖性騷擾，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審查「性騷擾成立」，惟兩造於 106 年 3 月 7 日調解成立，申訴人撤回告訴。行政處分依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5 年 11 月 8 日函性騷擾調查成立提請討論。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初犯，且性騷擾告訴已和解，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01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訴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18 時，搭乘公車時，遭被申訴人觸摸胸部及大腿內側，申訴人當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刑事告訴」。由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兩造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和解，被申訴人願賠償申訴人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及日幣 5 萬元，申訴人不對被申訴人追究本案，願意撤回對被申訴人之民事請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被申訴人於不同時間，使用外套遮蔽左手之相同方式觸摸不同被害人性騷擾得逞，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是故意且有意圖性之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8

		求權，願撤回本案刑事告訴，因本案被申訴人為日籍人士，後續可函請外交部公示送達，提請討論。		萬元整。
三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03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本案申訴人於 107 年 3 月 15 日 7 時許，遭受被申訴人假借問路，並使用手機展示女性裸體照片予申訴人觀看，申訴人當下馬上離開並向教官反應，於 107 年 3 月 17 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由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30 日內被申訴人未提出再申訴，依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7 年 4 月 20 日嘉市警市一婦字第 1070300255 號函「性騷擾審查成立」提請委員會討論裁罰事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處 1-10 萬元罰鍰。	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身心障礙者智能輕度身分，家長應對其性騷擾行為有教導之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以為警示。
四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07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本案申訴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 6 時許，遭受被申訴人掀裙子及觸摸臀部，申訴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由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提請討論。	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待司法判決結果確立後，提出行政處分。	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五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09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	1. 本案申訴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許，陪同其妹妹選購鞋子，遭受被申訴人從後面抓住其上臂並觸碰其胸部，當下覺的生氣且有被冒犯，之後離開該店至別處逛逛，約莫一小時又再折回該店選購鞋子，但一進店內就聽到三位店員議論，於是隨即報警提出性騷擾案件	本案於會議決議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及後續再申訴救濟程序。	委員會審認本件被申訴人之行為應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業務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p>申訴「申訴」，並由本府成立申訴調查小組。</p> <p>2. 本案經調查訪談後(詳如調查報告)，認為本件被申訴人之行為應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詳如調查報告p. 79-98)，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提請討論。</p>		<p>13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p>
<p>六 提案單位 社會處</p>	<p>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10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提請討論。</p>	<p>本案申訴人於107年4月13日21時許，遭受被申訴人觸摸胸部2次，申訴人於107年5月10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由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提請討論。</p>	<p>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待司法判決結果確立後，提出行政處分。</p>	<p>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p>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5時15分